個案研討： 建案意外

**一張含有 戶外, 建築, 街道, 城市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捷運環狀線板新站附近一處知名飯店建案，今（2）日中午接近12點發生工安意外！蕭姓工人當時身上掛著安全繩在六樓進行作業，但疑似是不慎踩空掉落到二樓平台，導致他脖子、身體被一旁繩索勾住，左腳還當場斷裂，失去呼吸心跳。警消獲報到場後將蕭姓工人送醫，經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

蕭姓工人意外發生時確實綁有安全繩，究竟是鬆脫還是其他意外，後續警方將通知工地負責人和勞檢單位調查，另報請檢察官對相驗遺體，釐清死因。 (2023/04/02 TVBS新聞網)

*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一處興建中大樓工地發生工安意外！一名張姓工人今天下午疑似施工不慎踩空鷹架，直接墜落電梯井，從9樓跌落地下2樓，當場爆頭慘死，事故發生原因將由勞工局調查釐清。 (2023/01/08 自由時報)
* 今天下午台北市忠孝東路巷內，正在施工的新大樓建案發生死亡工安意外，33歲的工人遭拆除後未固定的鋼梁砸中，連同鋼梁從11樓墜到2樓傷重不治，勞檢處勘查後認定施工疏於溝通與防護釀災，當場勒令停工，不排除最高開罰30萬，相關人恐怕也涉及過失致死罪嫌。 (2023/03/17 東森新聞)
* 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「波爾多2」工地，今天（2日）下午3時許，發生1名工人王姓女子（41歲）疑似工作時不知何故，從12樓直墜4樓，王女全身嚴重撕裂傷，意識昏迷。 (2023/01/02 壹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太可怕了，有綁安全繩還發生意外死亡，到底是怎麼回事？
* 勞檢處處長指出，事發當下，施工現場疏於溝通與防護，已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最重開罰30萬。
* 工地意外這麼多，政府不該做些什麼嗎？

**管理觀點**

政府管理單位在事故發生後再來開罰只是馬後砲，因為問題還在沒有解決，所以對異常事故的預防一點功能都沒有。是不是還應該做些什麼？

工地發生事故何其多，根據事故後實際調查到的事故原因，除了開罰以外，提供以下一些思考議題：

* 安全繩為什麼會沒有效果

如果身上掛著安全繩進行作業，但是不慎踩空掉落，導致脖子、身體被一旁繩索勾住，左腳還當場斷裂，失去呼吸心跳而不治，這正是意味安全繩不但沒有發生效果，反而造成傷害，所以一定要檢討改進設計。

* 為什麼會踩空就直墜

為什麼沒有規定要繫安全帶工作？還是應繫而未繫，這就表示工地管理沒有落實出了問題。

* 施工中的相互溝通與防護

這是工地內部的管理出了問題，如何才能促使管理部門重視，相關法規是否要修改？如果依法相關主管應負刑責就一定要落實，不然不會引起重視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